



釋 義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退任董事」	指	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陳國南先生及黃貴榮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執行董事：

黃聯禧先生(主席)
左滿倫先生(行政總裁)
左笑萍女士
賴志強先生
孔兆聰先生
陳國南先生
林少全博士
黃貴榮先生
羅建峰先生
林德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豪先生
張文宇先生
蘭芳女士
陶志剛博士
鄭迪舜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第二座
10樓1A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建議(a)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有關批准此項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b)授予董事建議

購回授權；(c)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d)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e)宣派股息。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除其他事項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現有發行授權與現有購回授權的條款，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銷或修訂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A(d)及6B(c)項決議案，以分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第6A(a)、(b)、(c)及(e)項決議案所載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批准此項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為3,102,418,400股股份)的新一般授權及第6B(a)、(b)及(d)項決議案所載的建議購回授權。該等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所給予的權力時。就建議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概無計劃即時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使股東對於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建議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作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C項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擴大第6A項決議案項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該一般授權當中。

董事會函件

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來釐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先生被視為擁有4,642,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15%。

左笑萍女士，53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監控及物流管理。左女士於塑料管道行業累積約23年經驗。左女士自1996年12月起擔任佛山市順德區聯塑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於1999年，彼與黃聯禧先生一同成立本集團，出任不同的採購職務。左女士乃黃聯禧先生的配偶及左滿倫先生的胞姐。

左女士與本集團訂立由2020年1月1日起計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左女士的酬金為每年1,4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彼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來釐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女士被視為擁有2,124,793,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8.49%。

賴志強先生，53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技術管理。賴先生於塑料管道行業累積約23年經驗，並於1996年12月至1999年11月擔任佛山市順德區聯塑實業有限公司的車間主任。年1 Ü7

董事會函件

東省肇慶高江塑料製品有限公司的技術部製造工程師。於1993年7月至1999年9月，彼為佛山市東建塑料廠的副廠長。陳先生於1999年9月至1999年11月擔任佛山市順德區聯塑實業有限公司的生產部經理。陳先生自2005年起擔任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塑料管道專業委員會副秘書長。陳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頒授的高分子化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分

離符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8港仙。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或相近日子向2020年6月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20年6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日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謹啟

2020年4月20日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份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每股股份最低 成交價 港元
年		
4月	5.55	5.16
5月	5.65	5.00
6月	6.28	5.06
7月	7.36	6.30
8月	7.66	6.55
9月	7.55	6.91
10月	8.16	7.62
11月	9.26	8.14
12月	10.06	8.22
年		
1月	11.36	10.08
2月	12.26	10.00
3月	13.00	8.20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0.38	8.74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適當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如果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就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守則)可

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購回提呈。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擁有合共2,132,407,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73%。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減少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37%。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無須就上述持股量增加而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購回提呈。董事目前無意全面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不足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不會在聯交所或其他場所購回任何股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6樓漢口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8港仙；
3. 重選各退任董事：(a)左滿倫先生、(b)左笑萍女士、(c)賴志強先生、(d)陳國南先生及(e)黃貴榮先生(「**退任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5. 重新委聘執業會計師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力，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依據以下方式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已採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其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任何先前經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此類批准將予撤銷；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發售股份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需金城必DTD@PDTD@D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A及6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權力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而增加的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20年4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第二座
10樓1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的姓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 這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